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。(106006584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教育部106年4
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881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881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04/13

